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
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1）第4号

建设单位：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晟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南山路 16-18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图一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委托函	
附件 4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5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6	危废合同	
附件 7	监测数据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南山路 16-18 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 塑料制品业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1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 江分局（原衢州市环境 保护局衢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 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衢州泽达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衢州泽达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58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纪要》，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衢江工投决字 2009 第 054 号，2009 年 7 月 9 日。</p> <p>2、《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2009 年 9 月；</p> <p>3、《关于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p>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衢江环函[2009]62号，2009年9月11日；</p> <p>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主要为 PE 粒子进行吹膜及热边制袋时产生的热分解废气、印刷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异丙醇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车间空气中异丙醇的最高容许浓度。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不设食堂，因此不含油烟废气，其余产生的废气与环评一致；因项目原辅材料涉及合成树脂行业，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异丙醇有组织排放浓度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车间空气中异丙醇的最高容许浓度。

并根据要求在企业企业厂区内设一个监测点，则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1, 1-2, 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二级		
二甲苯	70	15	1.0*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中异丙醇最高容许浓度为 200mg/m³。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近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理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远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最终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纳入上三溪；

根据实际勘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与环评一致，现企业废水接入园区管网，即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最终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纳入上三溪；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3，1-4。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 数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	100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 数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8)	1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1-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GB3096-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可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18 吨/年，氨氮 ≤ 0.027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拟建地址位于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南山路 16-18 号。新建址用地面积为 3000m²，新建建筑面积 3288.06m²，其中一部分自用，一部分外租给衢州市龙腾纸业有限公司、衢州市瑞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主要建设 1 幢办公楼(4 层)及一幢主生产厂房(一层)，主要进行吹膜、印刷、制袋等生产工艺。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9 日通过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备案，并下发《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纪要》，衢江工投决字 2009 第 054 号，于 2009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审批，并下发《关于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衢江环函[2009]62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03693877402C001Y。

受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报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的生产能力。经实地勘察，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已达到环评与批复设计的生产规模，故本次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2.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

2、建设单位：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南山路 16-18 号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 1.3%。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日为 310 天，生产期间实行 2 班制，白班工作 8 小时，两班倒 12 小时制，不设食堂及住宿。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PE 彩色薄膜袋	万只/年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2-2。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 (PE)	t/a	200	190	-10
2	特白母粒(内加钛白粉 PE 粒子)	t/a	6	5	-1
3	江潮牌塑料油墨 (二甲苯 24%, 异丙醇 18%)	t/a	3.5	3	-0.5
4	二甲苯	t/a	1.5	1	-0.5
5	异丙醇	t/a	3	2	-1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光电控制高速制袋机	SDD-700	台	4	SDD-700	5	+1
2	电脑热切制袋机	RQL-500	台	2	RQL-500	0	-2, 市场原因设备淘汰
3	组合式凹版六色印刷机	ZWY	台	1	AY800-1100B	1	实际为 AY800-1100B 组合式凹版四色印刷机, 市场原因更改为四色印刷, 不影响产品的质量, 也不对生产工艺有影响
4	薄膜冲击机	SDCD3	台	2	SDCD3	0	-2, 市场原因设备淘汰
5	微电脑智能电晕冲击机	WD23000	台	2	WD23000	0	-2, 市场原因设备淘汰
6	空压机	2-0.2518	台	6	/	1	-5, 淘汰低功率空压机, 变更为高功率的空压机, 因此 1 台可以满足年产量
7	吹膜机组	S1-40	台	1	S1-40	1	与环评一致

8	吹膜机组	TL-A65	台	4	TL-A65	3	-1, 每套吹膜机配套一组电焊机
9	拆边机	ZP500	台	3	ZP500、ZP600/800	2	-1, 变更为 1 台 ZP500+1 台 ZP600/800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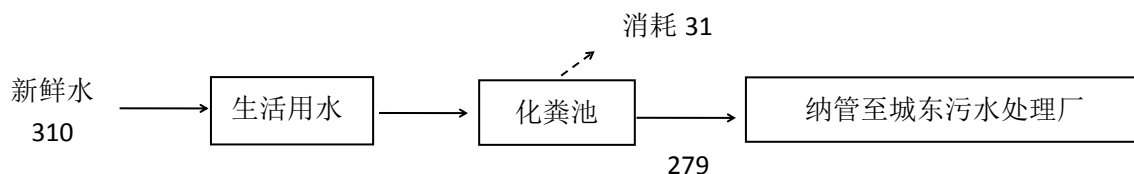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d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本项目为PE粒子生产彩色薄膜袋项目，生产产品用于其它行业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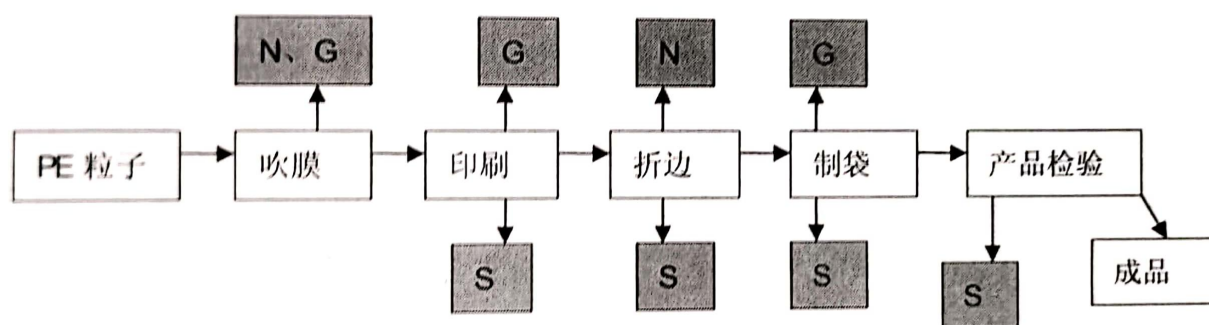
①吹膜：将PE粒子倒入吹膜机进行吹膜，吹膜机内分为加料段、熔融段、均化段，吹膜过程中先将PE粒子放入加料段，再进化熔融，温度控制在150℃-200℃之间，然后控制熔融粘流定量定压剂出塑料薄膜。

②印刷：将吹膜机出来的塑料薄膜进入四色印刷机中进行印刷，印刷油墨调墨油为二甲苯及异丙醇混合物，此工序将会有废气产生。塑料薄膜印刷后进入薄膜冲击机进行固色处理，使印刷后的颜料牢固附着在薄膜表面。

③折边、封边、制袋：将挤出的塑料薄膜进行折边，封住底边，经制袋机制成袋子。

④产品检验：检验包装袋是否合格。

2.6.2 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如图2-2所示。



注：W：废水，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近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理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远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最终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纳入上三溪；

根据实际勘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与环评一致，现企业废水接入园区管网，即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最终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纳入上三溪；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废水处理示意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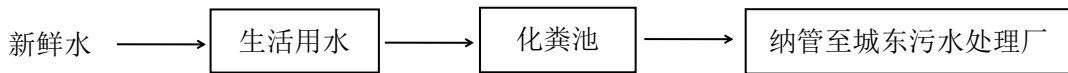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示意图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3-1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近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理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远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最终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纳入上三溪。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最终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气主要为PE粒子进行吹膜及热边制袋时产生的热分解废气、印刷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经现场勘查，企业不设食堂，因此不含油烟废气，其余废气与环评一致。

(1) 吹膜及热边制袋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原材料PE粒子成分为聚乙烯，聚乙烯无毒且不溶于水，PE粒子在吹膜机中需要加热，加热温度在150℃-200℃之间，远小于PE聚乙烯分解温度387℃，加温成型逸出乙烯单

体量较少；薄膜封边后有一道热边制袋工序，热边制袋是指用高温刀划薄膜来达到切断制袋目的，热边制袋刀划工艺废气量较少，本项目吹膜及热边制袋应设同一独立车间，吹膜及热边制袋经收集排放后对周边环境能不大。

经现场勘查，实际由于生产工艺特殊性，抽排气会影响产品生产，无法采取收集措施，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印刷废气

依据环评：企业油墨购进后根据自身工艺要使用调墨油调节油墨浓度，项目调油墨及印刷过程中二甲苯和异丙醇将会全部挥发，项目印刷及调墨应设同一车间且车间应密闭，印刷车间内壁应安装吸风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实际把印刷及调墨设同一密闭车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图3-2 印刷、调墨车间密闭收集图



图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3) 食堂油烟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总计员工50人，项目食堂厨房属小型，参照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配套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至建筑物屋顶排放。

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实际不建设食堂及住宿，因此不含油烟废气。

各废气收集示意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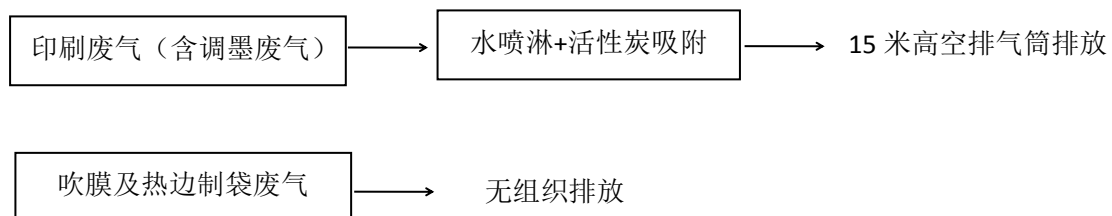


图3-4 废气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吹膜及热边制袋废气	热解废气	设同一独立车间收集后排放	实际由于生产工艺特殊性，抽排气会影响产品生产，无法采取收集措施，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印刷废气	二甲苯、异丙醇	印刷及调墨应设同一车间且车间应密闭，印刷车间内壁应安装吸风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把印刷及调墨设同一密闭车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至建筑物屋顶排放	本项目实际不建设食堂及住宿，因此不含油烟废气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制袋机、折边机、吹膜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内，并在高噪声设备的布局上尽可能减少噪声污染的影响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薄膜及次品、印刷机擦拭布条、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包装袋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实际勘查，实际产生的固废与环评一致，详见表3-3。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薄膜及次品	生产车间	固态	一般固废	/	0.7	0.5	收集后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印刷机擦拭布条	印刷机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	0.002	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按危废名录豁免清单说明，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收集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0	/	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020年11月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完成，因此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墨桶	印刷机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02	因产量较少,企业承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袋	生产车间	固态	一般固废	/	0.1	0.00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6	员工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7	



图 3-5 危废仓库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 元)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	2	1.5
噪声治理	设置附房等隔音降噪措施	1.0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10	8.5
固体废物处理	固废委托协议	2	2
合 计		15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拟建址位于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南山路以南(开发区 1 号简易厂房)。拟建址用地面积为 3000m²，拟建建筑面积 4500m²，主要建设 1 幢实验楼(4 层)及一幢主生产厂房(一层)，主要进行吹膜、印刷、制袋等生产工艺。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9 日通过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备案，并下发《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纪要》，衢江工投决字 2009 第 054 号。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中SO₂、NO₂和TSP浓度均未超过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版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中SO₂，浓度值范围为0.053-0.26mg/m³，比标值范围为0.106-0.538mg/m³，NO₂浓度值范围为0.008~0.094mg/m³，比标值范围为0.033~0.392，TSP浓度值范围为0.211~0.253mg/m³，比标值范围为0.703~0.843。总体来说，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符合区域功能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上三溪各项水质指标均能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从现场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址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围为50.5~52.6dB，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7.2~48.2dB，各周界昼间噪声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项目东南侧居民住宅昼间、夜间噪声值分别为51.8dB、48.5dB，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可见，项目实施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吹膜废气、印刷有机废气及油烟废气，本项目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及油烟废气经收集净化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②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隔油废水及其它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上三溪。因此，项目生活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制袋机、拆边机、空压机、印刷机及吹膜机。制袋机、拆边机、空压机印刷机及吹膜机在生产车间内设独立机房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都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可以达到环境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COD、NH₃-N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依次为0.18t/a、0.027/a，所有总量均能做到企业内部平衡，与总量控制原则是相符的。

5、建议与要求

① 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②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符合清洁生产政策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也带来一些环境问题，但只要认真做到“三同时”，切实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吹膜及热边制袋废气	设同一独立车间收集后排放	实际由于生产工艺特殊性，抽排气会影响产品生产，无法采取收集措施，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印刷废气	印刷及调墨应设同一车间且车间应密闭，印刷车间内壁应安装吸风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把印刷及调墨设同一密闭车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至建筑物屋顶排放	本项目实际不建设食堂及住宿，因此不含油烟废气
废水	生活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理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远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最终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纳入上三溪。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最终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废薄膜及次品	收集后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印刷机擦拭布条	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按危废名录豁免清单说明，全过程不按危险

			废物管理。
	废活性炭		2020 年 11 月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完成，因此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		因产量较少，企业承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垃圾		
噪声	①对生产设备型号的选择要尽量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②制袋机、拆边机、空压机、印刷机及吹膜机在生产车间内设独立机房，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③在生产过程中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已落实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音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4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1mg/L
6	废气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10 μ g/m ³
7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 ⁻³ mg/m ³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9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0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11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4 部分：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 300.84-2017	1 μ g/mL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5-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74	9.07	9.08	0.11	0.7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40	2.1	6.3	合格

表 5-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01221302
项目	氨氮
加标液浓度 (mg/L)	10.00
加标体积 (mL)	1.00
加标量 C (μg)	10.0
测得值 B (μg)	90.4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81.0
回收率 (%)	94
允许回收率 (%)	90-105
结果评判	合格

5.2.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2.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近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埋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远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最终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纳入上三溪；

根据实际勘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与环评一致，现企业废水接入园区管网，即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最终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纳入上三溪；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见图7-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动植物油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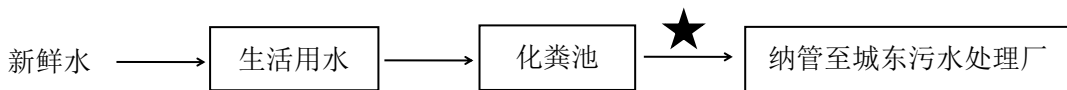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2。

表6-2 废气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印刷车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异丙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个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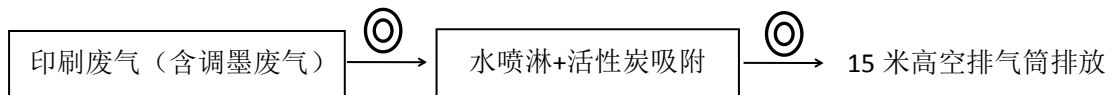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下风向布置3个点，在印刷车间通风口设1个监控点，共5个监测点，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监测点位详见图6-3。

表6-3 厂界无组织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异丙醇	每个周期4次， 监测2个周期
2#厂界西北	下风向		
3#厂界西	下风向		
4#厂界西南	下风向		
5#印刷车间通风口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异丙醇	分别采一个1小时平均浓度值（一小时内取四个瞬时样进行混合）、一个一次浓度值，共两个样
6#敏感点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异丙醇	每个周期4次， 监测2个周期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3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敏感点1个点，共5个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2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4所示：



▲ 为噪声监测点

图 6-4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PE彩色薄膜塑料袋（万只/天）
设计产能（吨/天）		16.1
验收工况	2020.12.21	13.8
负荷%		86%
验收工况	2020.12.22	14.1
负荷%		8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一、污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	pH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目 样品性状					
废水总排放口 (FS20201221301)	液、微黄、微浊	6.19	1.58	14	309	0.24
废水总排放口 (FS20201221302)	液、微黄、微浊	6.15	1.62	16	331	0.17
废水总排放口 (FS20201221303)	液、微黄、微浊	6.20	1.60	13	282	0.64
废水总排放口 (FS20201221304)	液、微黄、微浊	6.13	1.52	17	313	0.51
日均值		6.13-6.20	1.58	15	309	0.39
废水总排放口 (FS20201222301)	液、微黄、微浊	6.18	1.76	16	290	0.56
废水总排放口 (FS20201222302)	液、微黄、微浊	6.13	1.80	12	308	0.58
废水总排放口 (FS20201222303)	液、微黄、微浊	6.17	1.82	15	272	0.19
废水总排放口 (FS20201222304)	液、微黄、微浊	6.15	1.84	14	310	0.18
日均值		6.13-6.18	1.81	14	295	0.38

根据2天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为浓度范围分别为6.13-6.20（无量纲），6.13-6.18（无量纲）；COD_{Cr}浓度日均值分别为309mg/L，295mg/L；氨氮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58mg/L，1.81mg/L；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5mg/L，14mg/L；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分别为0.39mg/L，0.38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即PH6~9（无量纲），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即COD_{Cr}≤500mg/L；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即氨氮≤35mg/L。

7.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7-3。

表7-3 印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印刷车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9668	10075	9465	9569	9872	9366
标干流量（N.d.m ³ /h）	8947	9324	8759	8857	9138	8669
流速（m/s）	9.5	9.9	9.3	9.4	9.7	9.2
截面积（m ² ）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10	10	10	10	10	10
异丙醇（mg/m ³ ）	2.76	3.03	2.57	5.16	5.76	5.96
日均值	2.79			5.63		
标准	200			2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47×10 ⁻²	2.83×10 ⁻²	2.25×10 ⁻²	4.57×10 ⁻²	5.26×10 ⁻²	5.17×10 ⁻²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9.6	18.9	29.6	25.3	20.0	21.3
日均值	22.7			22.2		
标准	120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8	0.18	0.26	0.22	0.18	0.18
日均值	0.21			0.19		

标准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39	0.42	0.46	0.38	0.39	0.45
日均值	0.42			0.41		
标准	70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9×10 ⁻³	3.92×10 ⁻³	4.03×10 ⁻³	3.37×10 ⁻³	3.56×10 ⁻³	3.90×10 ⁻³
日均值	3.81×10 ⁻³			3.61×10 ⁻³		
标准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测试位置	印刷车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0279	9974	9772	10108	10381	9981
标干流量 (N.d.m ³ /h)	9512	9233	9042	9331	9606	9241
流速 (m/s)	10.1	9.8	9.6	9.9	10.2	9.8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C)	10	10	10	10	10	10
异丙醇 (mg/m ³)	4.81	5.15	5.12	2.64	2.57	2.63
排放速率 (kg/h)	4.58×10 ⁻²	4.75×10 ⁻²	4.63×10 ⁻²	2.46×10 ⁻²	2.47×10 ⁻²	2.43×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32	119	141	135	123
排放速率 (kg/h)	1.1	1.2	1.1	1.3	1.3	1.1
二甲苯 (mg/m ³)	3.53	3.33	4.63	4.51	3.71	5.32
排放速率 (kg/h)	3.36×10 ⁻²	3.07×10 ⁻²	4.19×10 ⁻²	4.21×10 ⁻²	3.56×10 ⁻²	4.92×10 ⁻²

根据2天监测结果：印刷车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天所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22.7mg/m³、22.2mg/m³，排放速率日均值分别为0.21kg/h、0.19kg/h；异丙醇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2.79mg/m³、5.63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0.42mg/m³、0.41mg/m³，排放速率日均值分别为3.81×10⁻³kg/h、3.61×10⁻³kg/h；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二甲苯≤70mg/m³、≤1.0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异丙醇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车间空气中异丙醇的最高容许浓度,即异丙醇 $\leq 200\text{mg}/\text{m}^3$ 。

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4。

表7-4 厂界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12月21日	08:00-09: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8	100.24	晴
	15:00-16:00		1.1	东风	9	100.17	晴
	08:00-09: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2	东风	8	100.24	晴
	15:00-16:00		1.1	东风	9	100.17	晴
	08:00-09: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2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8	100.24	晴
	15:00-16:00		1.1	东风	9	100.17	晴
	08:00-09: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2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1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8	100.24	晴
	15:00-16:00		1.2	东风	9	100.17	晴
	10:00	5#印刷车间通风口	1.2	东风	5	100.74	晴
	10:15		1.2	东风	5	100.74	晴
	10:3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0:45		1.2	东风	5	100.74	晴
08:00-09:00	6#敏感点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3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8	100.24	晴	
15:00-16:00		1.1	东风	9	100.17	晴	
12月22日	08:00-09: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2	东风	9	100.17	晴
	15:00-16:00		1.1	东风	11	100.04	晴
	08:00-09: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9	100.17	晴
	15:00-16:00		1.2	东风	11	100.04	晴
08:00-09:00	3#下风向	1.2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厂界西)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1	东风	9	100.17	晴
	15:00-16:00		1.3	东风	11	100.04	晴
	08:00-09: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1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2	东风	9	100.17	晴
	15:00-16:00		1.1	东风	11	100.04	晴
	10:00	5#印刷车间通风口	1.2	东风	5	100.74	晴
	10:15		1.2	东风	5	100.74	晴
	10:3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0:45		1.2	东风	5	100.74	晴
	08:00-09:00	6#敏感点	1.2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3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9	100.17	晴
	15:00-16:00		1.1	东风	11	100.04	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异丙醇 (mg/m ³)
12月21日	08:00-09:00	1#上风向 (厂界东)	<5.0×10 ⁻⁴	1.61	<0.02
	10:00-11:00		<5.0×10 ⁻⁴	1.70	<0.02
	13:00-14:00		<5.0×10 ⁻⁴	1.46	<0.02
	15:00-16:00		<5.0×10 ⁻⁴	1.44	<0.02
	08:00-09: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5.0×10 ⁻⁴	2.96	<0.02
	10:00-11:00		<5.0×10 ⁻⁴	2.81	<0.02
	13:00-14:00		<5.0×10 ⁻⁴	2.21	<0.02
	15:00-16:00		<5.0×10 ⁻⁴	2.46	<0.02
	08:00-09:00	3#下风向 (厂界西)	<5.0×10 ⁻⁴	2.74	<0.02
	10:00-11:00		<5.0×10 ⁻⁴	2.64	<0.02
	13:00-14:00		<5.0×10 ⁻⁴	2.46	<0.02
	15:00-16:00		<5.0×10 ⁻⁴	2.27	<0.02
	08:00-09: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5.0×10 ⁻⁴	2.90	<0.02
	10:00-11:00		<5.0×10 ⁻⁴	2.73	<0.02
	13:00-14:00		<5.0×10 ⁻⁴	2.57	<0.02
	15:00-16:00		<5.0×10 ⁻⁴	2.21	<0.02
08:00-09:00	6#敏感点	<5.0×10 ⁻⁴	1.13	<0.02	
10:00-11:00		<5.0×10 ⁻⁴	0.88	<0.02	
13:00-14:00		<5.0×10 ⁻⁴	1.04	<0.02	
15:00-16:00		<5.0×10 ⁻⁴	0.89	<0.02	
12月22日	08:00-09:00	1#上风向	<5.0×10 ⁻⁴	2.04	<0.02

10:00-11:00	(厂界东)	<5.0×10 ⁻⁴	1.53	<0.02
13:00-14:00		<5.0×10 ⁻⁴	1.30	<0.02
15:00-16:00		<5.0×10 ⁻⁴	1.64	<0.02
08:00-09: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5.0×10 ⁻⁴	2.87	<0.02
10:00-11:00		<5.0×10 ⁻⁴	2.39	<0.02
13:00-14:00		<5.0×10 ⁻⁴	2.24	<0.02
15:00-16:00	3#下风向 (厂界西)	<5.0×10 ⁻⁴	2.10	<0.02
08:00-09:00		<5.0×10 ⁻⁴	2.34	<0.02
10:00-11:00		<5.0×10 ⁻⁴	2.76	<0.02
13:00-14: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5.0×10 ⁻⁴	2.53	<0.02
15:00-16:00		<5.0×10 ⁻⁴	2.89	<0.02
08:00-09:00		<5.0×10 ⁻⁴	2.68	<0.02
10:00-11:00	6#敏感点	<5.0×10 ⁻⁴	2.49	<0.02
13:00-14:00		<5.0×10 ⁻⁴	2.58	<0.02
15:00-16:00		<5.0×10 ⁻⁴	2.40	<0.02
08:00-09:00	6#敏感点	<5.0×10 ⁻⁴	0.80	<0.02
10:00-11:00		<5.0×10 ⁻⁴	0.93	<0.02
13:00-14:00		<5.0×10 ⁻⁴	1.03	<0.02
15:00-16:00		<5.0×10 ⁻⁴	0.90	<0.02

表7-6 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点 1h 平均浓度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月21日	10:00	5#印刷车间通风口	1.04	0.91
	10:15			
	10:30			
	10:45			
12月22日	10:00	5#印刷车间通风口	1.04	1.03
	10:15			
	10:30			
	10:45			

根据2天监测结果：①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2.96mg/m³，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均<5.0×10⁻⁴mg/m³，异丙醇最高排放浓度均<0.02mg/m³；

则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二甲苯≤1.2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异丙醇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车间空气中异丙醇的最高容许浓度，即异丙醇≤200mg/m³。

②5#印刷车间通风口无组织排放的甲烷总烃监测点1h平均浓度均为1.04mg/m³，监测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分别为 $0.91\text{mg}/\text{m}^3$ 、 $1.03\text{mg}/\text{m}^3$;

则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5#印刷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③6#敏感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均 $< 5.0 \times 10^{-4}\text{mg}/\text{m}^3$ ，异丙醇最高排放浓度均 $< 0.02\text{mg}/\text{m}^3$;

则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异丙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车间空气中异丙醇的最高容许浓度，即异丙醇 $\leq 200\text{mg}/\text{m}^3$ 。

7.2.3 厂界噪声

2020年12月21日-22日对该项目所处区域的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本次监测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及敏感点声源共个5监测点。厂界每个点位昼、夜各监测1次，共监测2天；敏感点昼间监测一次，共监测2天，具体结果见下表7-7，7-8。

表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2月21日	1#厂界东外1米	13:07	55.8	22:10	42.3
	2#厂界南外1米	13:17	50.9	22:16	42.1
	3#厂界西外1米	13:22	54.3	22:22	41.9
	4#厂界北外1米	13:32	53.3	22:29	41.6
12月22日	1#厂界东外1米	09:41	53.1	22:12	42.6
	2#厂界南外1米	09:48	53.0	22:19	42.3
	3#厂界西外1米	09:56	51.9	22:26	45.1
	4#厂界北外1米	10:04	52.7	22:38	43.2

表7-8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2月21日	5#南山路20-3号	13:41	58.5

12 月 22 日	5#南山路 20-3 号	10:52	52.2
-----------	--------------	-------	------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0dB、夜间 50dB；5#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0dB、夜间 50dB。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薄膜及次品	生产车间	固态	一般固废	/	0.7	0.5	收集后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印刷机擦拭布条	印刷机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	0.002	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按危废名录豁免清单说明，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收集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0	/		2020 年 11 月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完成，因此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墨桶	印刷机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0.02		因产量较少，企业承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袋	生产车间	固态	一般固废	/	0.1	0.00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6	员工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7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工作 310 天，劳动定员 6 人，全厂生产期间实行 2 班制，白班工作 8 小时，两班倒 12 小时制，不设食堂及住宿，则年全厂工作时间为 3720 小时。其中印刷工序每天 6 工作小时，月工作 13 天左右，则印刷工序年工作时间 780 小时，则按企业印刷工序年工作时间计算，核算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188t/a，未超环评总控制量；按项目厂区年排废水量为 279t/a，则核算出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95t/a、氨氮 0.001395t/a，未超环评总控制量。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纳管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排环境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 要求
COD _{cr}	279	0.103	0.01395	是
氨氮		0.008	0.001395	是
废气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排环境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 要求
VOCs		0.202	0.188	是

※注：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即 COD_{cr}50mg/L，氨氮 5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2天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2天监测结果：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异丙醇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车间空气中异丙醇的最高容许浓度。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2天监测结果：①厂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异丙醇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车间空气中异丙醇的最高容许浓度。

②5#印刷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6#敏感点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异丙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车间空气中异丙醇的最高容许浓度。

8.3 噪声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5#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薄膜及次品	生产车间	固态	一般固废	/	0.7	0.5	收集后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印刷机擦拭布条	印刷机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	0.002	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按危废名录豁免清单说明，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收集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0	/		2020年11月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完成，因此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墨桶	印刷机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0.02		因产量较少，企业承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袋	生产车间	固态	一般固废	/	0.1	0.00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6	员工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7		

8.5 建议

- 1、加强厂区内洒水抑尘，降低粉尘排放。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6 总结论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			项目代码	C30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南山路16-18号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			审批文号	衢江环函[2009]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年11月			竣工日期	目前已竣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3693877402C001Y			
	验收单位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或组织 机构代码）		91330803693877402C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0.0279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1395	/	/	0.01395	0.18	/	/
		氨氮	/	/	35	/	/	0.001395	/	/	0.001395	0.027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75	/	/	/	/	0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	/	120	/	0.188	/	/	0.188	0.2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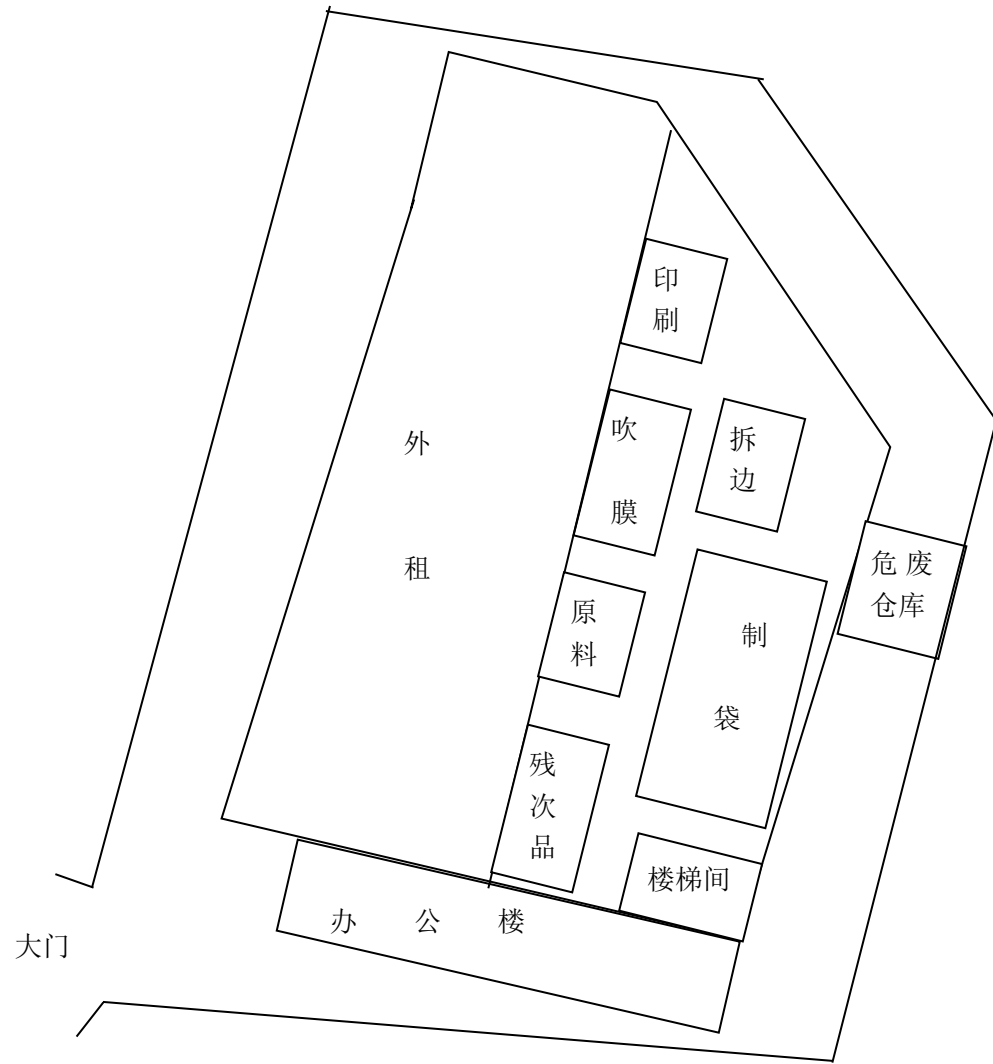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 1



附图一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表

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纪要

衢江工投决字 2009 第 054 号

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关于衢州市王晟塑胶包装有限公司（筹）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讨论审定会议意见：

- 1、会议原则同意项目在衢江经济开发区落地，但不得生产国家规定厚度以下的塑料薄膜产品。建议业主参加开发区土地公开出让。
- 2、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组织生产。并要求做好安全生产“三同时”。
- 3、按规定到环保、经贸、国土、建设、规划、消防、工商、安监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参加会议部门和人员：

区政府：蒋伟 汪忠建	市经委：兰国云 吴建银
区经贸局：姜子明 郑静滢	开发区：叶利明 韩晓慧
区环保局：袁小华	区国土局：周锡祥
区规划局：陈寅斌	区安监局：徐光仕
规划城东分局：葛万福	

项目帮办员及联系方式

第一帮办员：区委办慎欣，联系电话：13587030909

第二帮办员：开发区汤伟，联系电话：13567006609

会议主持人：

吾东明副区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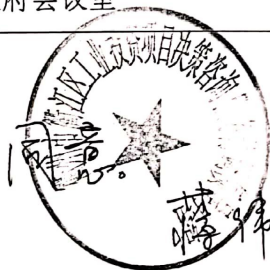
会议地点：

区政府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09.6.25 下午

会议决策咨询意见：



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或投资主体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筹)		法人代表	王晟		
			联系电话	13625806609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		行业	塑料制品业	招商区域	柯城
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		自有资金	960 万元		
产品性质用途和规模	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					
初步选址	衢江经济开发区南山路 1 号简易厂房					
用地规模	约 4.7 亩		投资强度			
预计开工时间	2009 年 7 月		预计投产时间			
装机容量(KW)	100	年耗煤量(吨)	/	年耗汽量(吨)	/	
年耗电量(万度)	5					
年耗水量(吨)	300	万元产值能耗(标煤)		用工人数	50 人	
项目达产后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经济密度期望值		
	1500 万元	85 万元	67 万元			
项目工艺路线	原料—吹膜—印刷—制袋—产品					
三废排放量和治理方案	按照环评要求做好“三废”排放。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文件

衢江环函〔2009〕62号

关于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现将我局的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衢江工投决字 2009 第 054 号会议纪要，同意你公司在衢江经济开发区南山路 1-29-1 地块拟选地址上，按环评报告中的内容和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生产线及其相关的配套设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生产要求推行清洁生产，使用优质塑料粒子原料生产，禁止使用废旧塑料为原料，PE 塑料粒子必须外购，不得自行生产。

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油墨印刷废气按环评报告中的要求配置废气收集装置，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以上高架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厨房使用优质轻柴油或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按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排放的油烟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后排入衢江经济开发区的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厂区对外只能设置一个规范化排污口。

五、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音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分类收集，分别处理。印刷机擦拭布条、废活性炭及废油墨桶等废物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薄膜及次品，收集后进行回收利用；其他废物规范处置，所有固废均不得乱弃污染环境。

七、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根据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总量，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暂定为：COD \leq 0.18 吨/年，氨氮 \leq 0.027 吨/年。

八、加强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运输保洁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进行收集处理，禁止随意乱排。工程完工后及时绿化，尽量恢复植被和生态环境，美化厂区环境。

九、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出申请。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治理资金，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运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

环境管理
专用章

本文件共打印 10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我局留档 2 份，环评单位留档 1 份，备查 1 份

附件3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王晟

联系电话：13625806609

联系地址：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南山路1-29-1地块

邮政编码：324000



附件 4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
项目地址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南山路 1-29-1 地块	联系电话	王晟 13627806609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3 日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

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8)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健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单位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单位环保职能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

关于成立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 王晟，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 叶蒂，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 王梅荣，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 叶志洪，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6 危废合同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 122802 号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

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年12月19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年12月21日-22日
 检测地点：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及5#敏感点南山路20-3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AWA6221A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033）、YGY-QXY手持气象仪（HZJC-003）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2月21日	1#厂界东外1米	13:07	55.8	22:10	42.3
	2#厂界南外1米	13:17	50.9	22:16	42.1
	3#厂界西外1米	13:22	54.3	22:22	41.9
	4#厂界北外1米	13:32	53.3	22:29	41.6
12月22日	1#厂界东外1米	09:41	53.1	22:12	42.6
	2#厂界南外1米	09:48	53.0	22:19	42.3
	3#厂界西外1米	09:56	51.9	22:26	45.1
	4#厂界北外1米	10:04	52.7	22:38	43.2

表 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2月21日	5#南山路20-3号	13:41	58.5
12月22日	5#南山路20-3号	10:52	52.2

编制：徐露雯 校核：何利军
 批准人：何利军 批准日期：2020.12.28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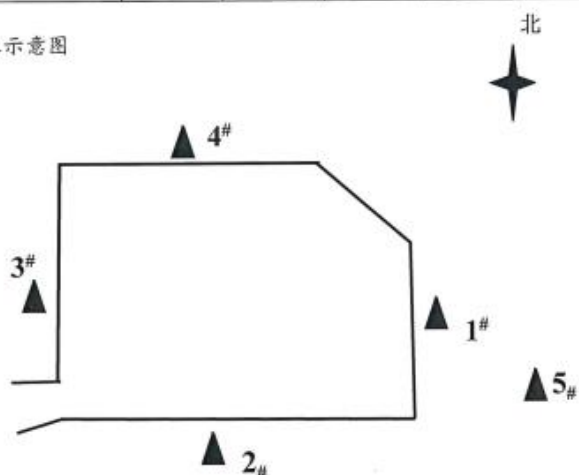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12月21日	1#厂界东外1米	1.1	东风	3	100.87	晴
	2#厂界南外1米	1.1	东风	3	100.87	晴
	3#厂界西外1米	1.1	东风	3	100.87	晴
	4#厂界北外1米	1.1	东风	3	100.87	晴
	5#敏感点南山路20-3号	1.1	东风	3	100.87	晴
12月22日	1#厂界东外1米	1.2	东风	3	100.87	晴
	2#厂界南外1米	1.2	东风	3	100.87	晴
	3#厂界西外1米	1.2	东风	3	100.87	晴
	4#厂界北外1米	1.2	东风	3	100.87	晴
	5#敏感点南山路20-3号	1.2	东风	3	100.87	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4#为厂界北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5#为敏感点南山路20-3号，主要生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122816 号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
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21日-22日
采样地点: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23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pHS-3C 精密 pH 酸度计(HZJC-081)、酸碱通用滴定管 79、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3)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样品性状					
废水总排放口 (FS20201221301)	液、微黄、微浊	6.19	1.58	14	309	0.24
废水总排放口 (FS20201221302)	液、微黄、微浊	6.15	1.62	16	331	0.17
废水总排放口 (FS20201221303)	液、微黄、微浊	6.20	1.60	13	282	0.64
废水总排放口 (FS20201221304)	液、微黄、微浊	6.13	1.52	17	313	0.51
废水总排放口 (FS20201222301)	液、微黄、微浊	6.18	1.76	16	290	0.56
废水总排放口 (FS20201222302)	液、微黄、微浊	6.13	1.80	12	308	0.58
废水总排放口 (FS20201222303)	液、微黄、微浊	6.17	1.82	15	272	0.19
废水总排放口 (FS20201222304)	液、微黄、微浊	6.15	1.84	14	310	0.18

表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 结果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74	9.07	9.08	0.11	0.7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40	2.1	6.3	合格

表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01221302
项目	氨氮
加标液浓度 (mg/L)	10.00
加标体积 (mL)	1.00
加标量 C (μg)	10.0
测得值 B (μg)	90.4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81.0
回收率 (%)	94
允许回收率 (%)	90-105
结果评判	合格

编制: 张露霞 校核: 孙和

批准人: 75013 批准日期: 2020.12.28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122803号



项目名称：年产5000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
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测试报告仅提供委托方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21日-22日
 采样地点: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6#敏感点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23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4、HZJC-095、HZJC-096、HZJC-097)、YGY-QXY手持气象仪(HZJC-003)、GC-2014C气相色谱仪(HZJC-027)
 检测方法依据: 异丙醇: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84部分:甲醇、丙醇和异丙醇 GBZ/T 300.84-2017

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异丙醇 (mg/m ³)
12月21日	08:00-09:00	1#上风向 (厂界东)	<0.02
	10:00-11:00		<0.02
	13:00-14:00		<0.02
	15:00-16:00		<0.02
	08:00-09: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0.02
	10:00-11:00		<0.02
	13:00-14:00		<0.02
	15:00-16:00		<0.02
	08:00-09:00	3#下风向 (厂界西)	<0.02
	10:00-11:00		<0.02
	13:00-14:00		<0.02
	15:00-16:00		<0.02
	08:00-09: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0.02
	10:00-11:00		<0.02
	13:00-14:00		<0.02
	15:00-16:00		<0.02
	08:00-09:00	6#敏感点	<0.02
	10:00-11:00		<0.02
	13:00-14:00		<0.02
	15:00-16:00		<0.02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月22日	08:00-09:00	1 ^号 上风向 (厂界东)	<0.02
	10:00-11:00		<0.02
	13:00-14:00		<0.02
	15:00-16:00		<0.02
	08:00-09:00	2 ^号 下风向 (厂界西北)	<0.02
	10:00-11:00		<0.02
	13:00-14:00		<0.02
	15:00-16:00		<0.02
	08:00-09:00	3 ^号 下风向 (厂界西)	<0.02
	10:00-11:00		<0.02
	13:00-14:00		<0.02
	15:00-16:00		<0.02
	08:00-09:00	4 ^号 下风向 (厂界西南)	<0.02
	10:00-11:00		<0.02
	13:00-14:00		<0.02
	15:00-16:00		<0.02
	08:00-09:00	6 ^号 敏感点	<0.02
	10:00-11:00		<0.02
	13:00-14:00		<0.02
	15:00-16:00		<0.02

编制: 徐露雯

校核: _____

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2020.12.28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月21日	08:00-09:00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8	100.24	晴
	15:00-16:00	1.1	东风	9	100.17	晴
	08:00-09:00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2	东风	8	100.24	晴
	15:00-16:00	1.1	东风	9	100.17	晴
	08:00-09:00	1.2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8	100.24	晴
	15:00-16:00	1.1	东风	9	100.17	晴
	08:00-09:00	1.2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1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8	100.24	晴
	15:00-16:00	1.2	东风	9	100.17	晴
12月22日	08:00-09:00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3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8	100.24	晴
	15:00-16:00	1.1	东风	9	100.17	晴
	08:00-09:00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2	东风	9	100.17	晴
	15:00-16:00	1.1	东风	11	100.04	晴
	08:00-09:00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9	100.17	晴
	15:00-16:00	1.2	东风	11	100.04	晴
	08:00-09:00	1.2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1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2	东风	9	100.17	晴
	15:00-16:00	1.1	东风	11	100.04	晴
08:00-09:00	1.2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3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9	100.17	晴	
15:00-16:00	1.1	东风	11	100.04	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122801号



项目名称：年产5000万只聚乙烯彩色薄膜袋项目
无组织废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21日-22日
 采样地点: 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5#印刷车间通风口、6#敏感点、印刷车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23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中崂1101手持式流速仪(HZJC-034)、YGY-QXY手持气象仪(HZJC-003)、MH3001全自动烟气采样器(HZJC-108)、全玻璃针筒注射器、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4、HZJC-095、HZJC-096、HZJC-097)、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GC-2014C气相色谱仪(HZJC-027)、GCMS-OP201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ZJC-037)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测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12月21日	10:00	5#印刷车间通风口	1.04	0.91
	10:15			
	10:30			
	10:45			
12月22日	10:00	5#印刷车间通风口	1.04	1.03
	10:15			
	10:30			
	10:45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月21日	08:00-09:00	1 [#] 上风向 (厂界东)	<5.0×10 ⁻⁴	1.61
	10:00-11:00		<5.0×10 ⁻⁴	1.70
	13:00-14:00		<5.0×10 ⁻⁴	1.46
	15:00-16:00		<5.0×10 ⁻⁴	1.44
	08:00-09:00	2 [#] 下风向 (厂界西北)	<5.0×10 ⁻⁴	2.96
	10:00-11:00		<5.0×10 ⁻⁴	2.81
	13:00-14:00		<5.0×10 ⁻⁴	2.21
	15:00-16:00		<5.0×10 ⁻⁴	2.46
	08:00-09:00	3 [#] 下风向 (厂界西)	<5.0×10 ⁻⁴	2.74
	10:00-11:00		<5.0×10 ⁻⁴	2.64
	13:00-14:00		<5.0×10 ⁻⁴	2.46
	15:00-16:00		<5.0×10 ⁻⁴	2.27
	08:00-09:00	4 [#] 下风向 (厂界西南)	<5.0×10 ⁻⁴	2.90
	10:00-11:00		<5.0×10 ⁻⁴	2.73
	13:00-14:00		<5.0×10 ⁻⁴	2.57
	15:00-16:00		<5.0×10 ⁻⁴	2.21
	08:00-09:00	6 [#] 敏感点	<5.0×10 ⁻⁴	1.13
	10:00-11:00		<5.0×10 ⁻⁴	0.88
	13:00-14:00		<5.0×10 ⁻⁴	1.04
	15:00-16:00		<5.0×10 ⁻⁴	0.89
12月22日	08:00-09:00	1 [#] 上风向 (厂界东)	<5.0×10 ⁻⁴	2.04
	10:00-11:00		<5.0×10 ⁻⁴	1.53
	13:00-14:00		<5.0×10 ⁻⁴	1.30
	15:00-16:00		<5.0×10 ⁻⁴	1.64
	08:00-09:00	2 [#] 下风向 (厂界西北)	<5.0×10 ⁻⁴	2.87
	10:00-11:00		<5.0×10 ⁻⁴	2.39
	13:00-14:00		<5.0×10 ⁻⁴	2.24
	15:00-16:00		<5.0×10 ⁻⁴	2.10
	08:00-09:00	3 [#] 下风向 (厂界西)	<5.0×10 ⁻⁴	2.34
	10:00-11:00		<5.0×10 ⁻⁴	2.76
	13:00-14:00		<5.0×10 ⁻⁴	2.53
	15:00-16:00		<5.0×10 ⁻⁴	2.89
	08:00-09:00	4 [#] 下风向 (厂界西南)	<5.0×10 ⁻⁴	2.68
	10:00-11:00		<5.0×10 ⁻⁴	2.49
	13:00-14:00		<5.0×10 ⁻⁴	2.58
	15:00-16:00		<5.0×10 ⁻⁴	2.40
	08:00-09:00	6 [#] 敏感点	<5.0×10 ⁻⁴	0.80
	10:00-11:00		<5.0×10 ⁻⁴	0.93
	13:00-14:00		<5.0×10 ⁻⁴	1.03
	15:00-16:00		<5.0×10 ⁻⁴	0.90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印刷车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9668	10075	9465	9569	9872	9366
标干流量(N.d.m ³ /h)	8947	9324	8759	8857	9138	8669
流速(m/s)	9.5	9.9	9.3	9.4	9.7	9.2
截面积(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10	10	10	10	10	10
异丙醇(mg/m ³)	2.76	3.03	2.57	5.16	5.76	5.96
排放速率(kg/h)	2.47×10 ⁻²	2.83×10 ⁻²	2.25×10 ⁻²	4.57×10 ⁻²	5.26×10 ⁻²	5.17×10 ⁻²
非甲烷总烃(mg/m ³)	19.6	18.9	29.6	25.3	20.0	21.3
排放速率(kg/h)	0.18	0.18	0.26	0.22	0.18	0.18
二甲苯(mg/m ³)	0.39	0.42	0.46	0.38	0.39	0.45
排放速率(kg/h)	3.49×10 ⁻³	3.92×10 ⁻³	4.03×10 ⁻³	3.37×10 ⁻³	3.56×10 ⁻³	3.90×10 ⁻³
测试位置	印刷车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10279	9974	9772	10108	10381	9981
标干流量(N.d.m ³ /h)	9512	9233	9042	9331	9606	9241
流速(m/s)	10.1	9.8	9.6	9.9	10.2	9.8
截面积(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10	10	10	10	10	10
异丙醇(mg/m ³)	4.81	5.15	5.12	2.64	2.57	2.63
排放速率(kg/h)	4.58×10 ⁻²	4.75×10 ⁻²	4.63×10 ⁻²	2.46×10 ⁻²	2.47×10 ⁻²	2.43×10 ⁻²
非甲烷总烃(mg/m ³)	113	132	119	141	135	123
排放速率(kg/h)	1.1	1.2	1.1	1.3	1.3	1.1
二甲苯(mg/m ³)	3.53	3.33	4.63	4.51	3.71	5.32
排放速率(kg/h)	3.36×10 ⁻²	3.07×10 ⁻²	4.19×10 ⁻²	4.21×10 ⁻²	3.56×10 ⁻²	4.92×10 ⁻²

注: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编制: 徐露雪 校核: _____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2020.12.22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3页共3页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月21日	08:00-09:00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8	100.24	晴	
	15:00-16:00	1.1	东风	9	100.17	晴	
	08:00-09:00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2	东风	8	100.24	晴	
	15:00-16:00	1.1	东风	9	100.17	晴	
	08:00-09:00	1.2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8	100.24	晴	
	15:00-16:00	1.1	东风	9	100.17	晴	
	08:00-09:00	1.2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1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8	100.24	晴	
	15:00-16:00	1.2	东风	9	100.17	晴	
	10:00	5#印刷车间通风口	1.2	东风	5	100.74	晴
	10:15		1.2	东风	5	100.74	晴
	10:3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0:45		1.2	东风	5	100.74	晴
08:00-09:00	6#敏感点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3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8	100.24	晴	
15:00-16:00		1.1	东风	9	100.17	晴	

附件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12月22日	08:00-09: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2	东风	9	100.17	晴
	15:00-16:00		1.1	东风	11	100.04	晴
	08:00-09: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9	100.17	晴
	15:00-16:00		1.2	东风	11	100.04	晴
	08:00-09: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2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1	东风	9	100.17	晴
	15:00-16:00		1.3	东风	11	100.04	晴
	08:00-09: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1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1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2	东风	9	100.17	晴
	15:00-16:00		1.1	东风	11	100.04	晴
	10:00	5#印刷车间通风口	1.2	东风	5	100.74	晴
	10:15		1.2	东风	5	100.74	晴
	10:30		1.2	东风	5	100.74	晴
	10:45		1.2	东风	5	100.74	晴
08:00-09:00	6#敏感点	1.2	东风	3	100.87	晴	
10:00-11:00		1.3	东风	5	100.74	晴	
13:00-14:00		1.3	东风	9	100.17	晴	
15:00-16:00		1.1	东风	11	100.04	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3693877402C001Y

排污单位名称：衢州市王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16-18号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693877402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